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事前提提供的《关于转让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转让垃圾发电项目土地的议案》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通过认真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对董事会《关于转让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转让垃圾发电项目土地的议案》无异议。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

毛洪涛：_____

李向彬：_____

黄 友：_____